



用好司法优质资源 共同搭建教学平台

鄂尔多斯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推动干部教育培训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鄂尔多斯市委党校举行“三合一”框架协议签约暨聘书颁发仪式。

“三合一”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将围绕干部教育培训、法治实践教学、典型案例研讨、人才共育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共同搭建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平台,推动法治教育走深走实。

鄂尔多斯市中院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健全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主动对接党校教学需求,选派优秀法官参与授课、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活动,全力支持党校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司法实践与法治育人深度融合,为提升鄂尔多斯市党员干部法治素养、推进法治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量。

此次合作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鄂尔多斯市中院将把司法实践中的鲜活案例、宝贵经验带进课堂,为党校学员带来更加生动、务实、管用的法治课程。鄂尔多斯市委党校也将用好司法优质资源,不断提升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武凤)

A 东河区司法局

领导干部“上讲台”

本报讯(记者李海涛 通讯员刘怡)为筑牢基层法治建设根基,日前,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以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专题授课为契机,为青年干部带来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宣讲课,东河区司法局副局长姚惠以“谋深抓实‘九五’普法 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引领青年干部学思践悟,扛起法治建设使命担当。

此次授课从四个方面系统阐释了普法工作的核心要义,回顾了“一五”到“八五”普法40年的光辉历程,梳理出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等宝贵经验;深入解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的核心要义,明确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阐释了全民普法40周年的时代意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实践要求,明晰了普法工作制度遵循;聚焦“九五”普法重点任务,结合东河区实际,为以法治力量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实践路径。

此次课程强调,“九五”普法是护航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保障民生福祉的关键举措。围绕“九五”普法总体要求,要抓实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突出重点法律法规宣传、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等重点任务,推动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青年干部作为基层治理生力军,更要勇担普法重任,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践行者、普法工作的积极推动者、法治实践的模范引领者,以法治思维化解基层矛盾,让法治精神扎根基层,让依法办事成为行动自觉。

下一步,东河区司法局将持续抓实抓细“九五”普法各项工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为东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聚焦审执“硬骨头” 集中会诊谋良策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法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全体员额法官齐聚一堂,聚焦审判执行中的“硬骨头”,集中会诊、共商良策,以专业智慧破解办案难题,以统一尺度守护司法公正。

此次会议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近期审判实践中高频出现的疑难复杂案件,逐项展开深入研判。员额法官们从法条适用、事实认定、证据规则、程序规范等多个维度,逐案剖析、充分论证。大家各抒己见、碰撞观点,在思辨中凝聚共识,在交流中厘清思路,最终就类案裁判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确保“类案同判、公正高效”,

让当事人对司法裁判有更稳定的预期。

案件研讨结束后,该院执行局结合办案实践,聚焦“立审执”一体化运行提出优化建议。围绕释明诉讼风险、规范诉讼保全、提升裁判文书可执行性、不动产案件实质审查、破产信息同步告知等关键环节,细化工作要求,从源头防范“执行不能”,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通过把专业法官会议的研讨成果转化而立审执全流程的“施工图”,土右旗法院努力打通内部堵点,让审判更有质量、执行更有力度、群众更有获得感。(许慧娟)

以典型案例为镜 以反面教材为戒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组织开展了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以典型案例为镜、以反面教材为戒,推动警示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在专题学习研讨会上,全体干警集中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中的典型案例,深入了解了案例背后的违纪违法事实、深层原因及惨痛教训。学习中,大家坚持学思践悟、融会贯通,认真聆听、详细记录,深刻认识到违法违纪

行为对个人、家庭、单位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进一步明确了纪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研讨交流环节,全体干警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工作实际和学习感悟,逐一发言、深入研讨,主动对照典型案例剖析自身在思想认识、工作作风、纪律执行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深刻反思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大家表示,将以此次学习研讨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时刻警醒自己,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杜绝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刘彤)

以案为鉴筑防线 廉政清风润法魂

丰镇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会议强调,人民法院作为司法审判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的重要性,把廉洁司法要求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切实维护司法公信力。

会议要求,全院上下要立足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自治区

党委政法委“1147”工作思路,紧扣全院工作实际,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会后,全体干警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声声深刻的忏悔,让全体干警接受了一次直击心灵的思想洗礼和廉政警示教育,进一步拧紧了廉洁自律的“思想发条”。(郭成 郝文华)

B 土右旗司法局

培训“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记者肖玥)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近日,包头市土右旗司法局分两批次举办了基层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来自全旗214个行政村(社区)的新一届基层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及司法所业务骨干等23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采用“专题学+现场学+警示学”的三维教学模式,既在土右旗委党校开展了专题授课,又组织学员参观了“王老太太”故居、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将此次培训与红色教育、警示教育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支理想信念坚定、为人公道正派、热心专业服务的基层法治队伍。

此次培训紧扣“新思路+新办法+新要求”的工作导向,推动基层调解工作更加精细化。包头市委党校老师吕惠平围绕实现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通过“以案释法、以情感化”的方式,为基层调解工作提供了新思路。土右旗双河镇“老兵调解工作室”资深调解员陈浩结合自身36年调解工作经验,围绕农村基层治理实际需求,讲授了“三步六法”“背对背调解”“情理法相融”等实用调解技巧,推动人民调解工作从“化解矛盾”向“定分止争”升级。

此次培训形成了“公安讲+法院讲+顾问讲”的三方合力。土右旗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牛福龙围绕基层治理,系统讲解了常见治安问题;土右旗人民法院干警张晓惠介绍了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的全链条流程;“小崔说法工作室”律师崔剑结合村民常见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题讲解。针对人民调解中常见的婚姻家庭、土地争议、民间借贷、权益保障等纠纷,土右旗司法局积极协调“四所一庭”,联动网格员和村“两委”,以更高效的部门合力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切实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土右旗司法局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提升调解专业水平,精准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为全旗社会稳定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跨省纠纷巧化解 柔性司法促和谐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哈巴格希人民法庭成功调处两起跨省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以柔性司法、靠前服务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两起案件原告为浙江省某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告分别为安徽省、河北省两家科技公司,双方因租赁费、运输费及设备维护费用产生争议。受资金周转、地域跨度大、联系不畅等因素影响,款项拖欠问题久拖不决,常规诉讼将大幅增加当事人成本并激化矛盾。为此,哈巴格希法庭干警主动跨省上门调解。

调解中,干警兼顾法理与情理,厘清争议焦点,耐心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双方线上签署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了欠款。

(杨娜 侯丽琴)

亮出执行利剑 保障胜诉权益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雷霆利剑·春锋”专项执行行动全面启动。

行动中,法院执行干警一方面依托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财产实施全天候、地毯式筛查,针对规避执行、下落不明人员,根据线索开展清晨围堵、夜间蹲守等精准举措,让“老赖”无处藏身。另一方面,对长期传唤不到、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突击查找和拘传,同时注重善意文明理念的运用,对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或一时履约能力不足的被执行人,灵活采取“活封活扣”、执行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传递司法温度。

行动首日,该院共出动执行干警18人次,促成执行和解6件,执行完毕1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1件,执行到位金额24.69万余元。

(阿右旗法院供稿)

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用证据突破“零口供”犯罪

本报讯(记者肖玥 通讯员郑力龙)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零口供”强制猥亵案,在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客观证据薄弱的困境下,通过全面审查证据,强化审前主导,补强客观证据链,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提起公诉。庭审中,李某某面对完整证据链最终认罪伏法。

2025年9月13日凌晨,包头市青山区一家酒吧内发生一起强制猥亵案。被

告人李某某与被害人石某某等人饮酒期间,石某某起身准备上厕所,李某某尾随进入并反锁厕所门,强行对其实施搂抱、亲吻等猥亵行为。石某某奋力挣脱后,当即让朋友报警。

案件办理之初就陷入困境。李某某到案后拒不供述、拒不认罪,成为一起典型的“零口供”案件。事发卫生间内无监控,DNA鉴定也未检出李某某的生物信息,除了被害人细节完整的陈述,似乎没有更多直接证据能指证犯

罪。对此,检察机关主动强化审前主导作用,与公安机关形成合力,重点补强客观性证据。事发酒吧的监控录像清晰记录了李某某跟随石某某进入女厕所的全过程,与被害人陈述高度吻合;现场图片、证人证言等证据相互印证,完整还原了案发经过。最终,青山区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这起“零口供”案件的成功办理,彰显了司法机关严惩侵害妇女人身安全犯罪的坚定决心。